

中央訓練團參考資料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

日本統治下的

台灣農業法規輯要(下)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印

一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

MG
D329.6
458
2
第二章 農會 農業倉庫

台灣農會規則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律令第十八號

改正 大正二年律令第三號

台灣農會規則，依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第一條及第二條獲得敕裁，茲公佈之。

台灣農會規則

第一條 農事以圖農業林業之改良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依「廳長」之申請，由台灣總督設置之。

除國及公共團體之外，於農會之區域內，耕地，牧場，森林或原野之所有者及農業或林業之經營者皆爲會員。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南)

日本統治下之台灣農業法規要 下

二

第五條 於農會規約，應定及左列事項：

一、事業；

二、有關於職員職務權限，選任，解任及任期之事項；

三、關於會議之事項；

四、關於會費之賦課徵收事項；

五、關於財產之事項；

六、關於規約之變更事項。

第六條 農會受台灣總督之監督，由（廳長）管理之。

第七條 農會之費用，依規約之所定，由會員負擔之。

關於前項費用之征收，適用關於台灣國稅徵收規則（滯納處分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所定者外之必要事項，由台灣總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七十號

改正 明治四十二年府令第八二號，第十〇四號 大正元年第四建六號
七年第三八號

第一條

已有農會之設置時，由（廳長）自會員中選任五名以上之委員，使議定規約及經費之預算，應受台灣總督之認可。

已有前項之認可時，（廳長）應即速召第一次總會，行職員之選舉手續。

第二條

非依台灣農業規則所設置之農會，不得使用農會之名稱。

第三條

在農會規約，除台灣農業規則第五條所已列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事務所；

三、關於庶務及會計之規定；

四、關於欲為違約處分時之規定；

五、關於欲設置分會時之許可。

第四條

欲變更規約時，應以總會決議之申請書，附送記載其變更之理由之書面

2呈經台灣總督之許可。

一、賦課之標準；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四

二 徵收之時期：

三 徵收之方法。

第六條 會費之賦課，在以地租爲標準之場合，應在其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條之二 農會欲超負債之時，於其債主，金額，借入及償還之方法期限利率與用途，應經總會之決議，呈經台灣總督之許可。

第七條 總會，以依規約之所定，自會員中選舉之代表者組織之。但於第一次總會，被召集之代表者之選舉方法，由（廳長）定之。

代表者有平等之表决權。

第八條 應經總會決議之事件，須臨時急辦而認爲無暇召集總會時，（廳長）得專決處分；但於此場合，應求次一總會之追認。

第九條 農會得以於農業或林業有功勞者，關於農業或林業有學識經驗者爲名譽會員及與農業或林業有密切關係者爲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充任代表者之被選舉權。

第十條 農會得設置左列職員。

會長 副會長 評議員 幹事 地方委員 支會長（置支會時始設置之）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依規約所定，應於總會自會員中選舉，但不妨自

名譽會員贊助官員中選舉之。

幹事，地方委員及支會長，依規約所定，由會長自會員中選任；但不妨自名譽會員贊助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農會職員於已行選任或解任時，應立即報告於台灣總督。於選任之報告，應附呈其住所，姓名，職業及略歷。

第十二條 會長承（處長）之命，總理農會之事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事務。
評議員應會長之諮詢及監查會務之執行。

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掌理會務。

地方委員承會長或支會長之指導，從事地方之督辦。

支會長，依規約所定，分掌會長所擔任之事務之一部。

第十三條 為補缺而被選舉之職員及代表者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十四條 職員及代表者，雖任期已滿，應執行其職務至後任就任為止。

第十五條 農會事業之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農會，除於第一條之場合外，每年於總會議決翌年度之經費預算，應呈經台灣總督之認可。但欲為第十九條第及第二項之事業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中申請之。

欲變更經費預算時，應經總會之決議，添附記載其變更之理由之書面，呈經台灣總督之許可。

第十七條 農會如欲請領補助金時，應於上年八月中，於申請書添附記載其理由之書面，事業經營之要項及經費概算書，向台灣總督呈請之。

第十八條 農會，應於每年六月中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狀況公示會員，且向台灣總督報告之。

第十九條 農會欲為左列事業時，應設立規定，於總會決議後經台灣總督之許可；欲變更時亦同：

- 一 以農業或林業之改良發達為目的，依會員之委託，為其購買新必要物件及為其賣却生產物品；
- 二 以農業或林業之改良發達為目的，於基金之範圍內，於會員為資金之融通；
- 三 為會員生產物品之檢查。

關於前列第一及第二項事業之經費，應以特別會計整理之。

第二十條 農會為關係農業或林業之改良發達事項，得建議於行政廳。

農會應申答行政廳之諮詢。

第二十一條　台灣總督認為必要時，得着主管官吏使監查農會狀況，或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於前項場合，主管官吏得行文書帳簿之檢查。
第二十二條　農會之解散，台灣總督依農會之申請行之，但台灣總督認為必要時，得不依申請行之。

第二十三條　農會，雖於解散之後，在清算之目的之範圍內，仍認同存續。

第二十四條　農會已解散時，（廳長）應訂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呈經台灣總督之認可。

清算，承台灣總督之監督，由（廳長）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屬於農會之（廳）區域，如已被合併於他區域時，其農會亦隨同合併

屬於農會之（廳）區域，如已被分割時，其農會合併於台灣總督所指定之農會。但農會財產之處分方法，由所分屬之土地之各督署（廳長）協定呈經台灣總督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農會之已設置，合併或解散時，由台灣總督告示之。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下

第二十六條　如於耕地，牧場，森林或原野係出典之場合，以典主視同為台灣農會規則第三條之所有者。但於國及公共團體，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地方費區，罹災救助基金，公立學校，學租財團，仁濟院，慈惠院及普濟院，視同公共團體。

附則

本會自台灣農會規則施行之日起（自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台灣農會規則施行以前所設置之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於本規則施行之時
業經台灣總督告示者，自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視同依本規則所設置
者。

關於第一條選任責任委員之規定，不適用於依前項規定所設置之農會。

依第二項之規定所設置之農會，至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仍繼
續從前之名稱。

應適用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之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總督府告示第百五十二號

應適用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之規定之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如左：

台北廳農會

(宜蘭廳農會)

(深坑廳產業改良會)

(桃花廳農會)

(新竹農會)

(苗栗農會)

(台中農會)

(彰化農會)

(南投農會)

於台東廳管內設置農會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台灣總督府告示第百五十三號

依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節之規定合併，及已依同第

二節之規定指定合併之農會如左：

基隆廳農會及深坑廳農會合併於台北廳農會

苗栗廳農會合併於新竹廳農會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一〇

彰化廳農會合併於台中廳農會
斗六廳農會合併於嘉義廳農會

鹽水廳農會及鳳山廳農會合併於臺南廳農會
蕃薯廳農會及恆春廳農會合併於阿綠廳農會

於（澎湖廳）管內設置農會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總督府告示第七十八號

關於農會合併存續之件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日
台灣總督府第五十號

關於農會合併存續之件件，訂定如左

第一條

合併宜蘭廳農會於台北廳農會，桃園廳農會於新竹廳農會，南投農會於台中廳農會，嘉義廳農會於臺南廳農會，澎湖廳農會於阿綠廳農會。

存續台北廳農會為台北州農會，新竹廳會為新竹州農會，台中廳農會為台中州農會，台南廳農會為臺南州農會，阿綠農會為高雄州農會。

第二條

前條之州農會，繼承屬於所合併之農會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於桃園廳農會及臺南廳農會權利義務之歸屬，應由各關係州知事協定，呈經台灣總督之認

可。

附則

本令自大正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農會及（畜牛保健組合）財務規程準則

大正六年十二月
台灣總督府訓令第百零十五號

改正 大正十一年訓令第三五號

農會及（畜牛保健組合）之規務規程，應依左開之準則
農會及（畜牛保健組合）財務規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本組合）之會計年度，始於每年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條 不得以於各年度業已決定之經費定額移充屬於他年度之經費。
第三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 一 已定納期之收入，屬於其納期末日之年度；
二 隨時收入之不發告知書，屬於領收之日之年度。
第三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薪給傭資之類，屬於其應支給之事實所生之時之年度。

二 運搬費工事費及其他物件購價之類，屬於履行契約時之年度；但於契約定有支付日期時，屬於其支付日之年度。

三 除前列各項外，皆屬於支付之日之年度。

第五條 每年度出納之所屬年度，以執行出納之當日區分。

第六條 每年度出納所屬歲入歲出金，以五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二章 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

第七條 關於歲入算出之預算決算，依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及本會規約（台灣畜牛保健組合規則施行規則）及本組合規約之所定。

第八條 會費（組合費）之收納，會長（組合長）應核定之，發出通告書。使地方委員或其他職員擔任收入之場入，應在納期前將告知書及收納期之副本送交其職員。

第九條 地方委員或其他職員收費，應將收據交付繳費人，記入收訖之月日於收納

簿之副本，將收入金連同存根及送款書送至於會長（組合長）；如為定期收入金，則應於納期之翌日送致。其他之收入金，應從左列之限制致送但於郵局所在地，則應於郵政局匯金辦理。

未滿五十圓

每一個月

五十圓以上

每十天

百圓以上

每五天

二百圓以上

每五天

前項收入金之保管，由地方委員或其他職員負責。

第十一條 會長（組合長）於前條之收入金及其他收入金，應即存於可靠之銀行。

第十一條 現金保管為會長（組合長）之責任。但認為因辦理者之故意怠慢或過失而生損害時，得命賠償之。

第十二條 金錢之支付，皆依會長（組合長）之決裁，非為債主或代理人，不得為之。對於支付，應取得收據或可代之之憑證。

第十三條 左列之經費，得預付現金：

- 一、於本會（本組合）所在地以外之地為必要經費之支付；
- 二、於遠隔之土地購入物品所必要之經費。

前項之預付金僅能在三百元以內，但有特別之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領到預付現金或旅費，概算者，應於支付及旅行終了後十日內精算之。
第十五條 備給諸費，旅費及宿舍費之支給，應依另定之規定。

第十六條 歲入謨納清繳金額之退還，自各收入之歲入支付；歲出之謨付溢付金額，
經算估付及預付金額返納，應自各已支付之經費定額扣回。
第十七條 出納開銷後之收入支出，應為現年度之歲出入。

第三章 工作物件之賣買貸借

第十八條 關於工作物件之賣買貸借，依本令外，依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之例。

第十九條 於物件之購入，借入，運搬及勞力供給等，不得支預付金；但有特別之事
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物件之賣却，非於價款完納後，不得交割；但有特別之事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對於不依投標方式之物件賣買，運搬及勞力之供給，除有一定價格或特別
情形者外，一次之金額在百元以上者，應徵二人以上之估計書。

第四章 物品之管理及出納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本組合）所有之器具，器械，備用品，消耗品，動物，植物及其他一切動產之保管及出納，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於使爲物品之保管及出納之事務部，技術部及支會（支部），置物品會計主任若干名，由會長（組合長）自職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出納命令，由會長（組合長）主發，但得委任其他職員發之。
第二十五條 物品之消耗，賣却，亡失，破損，爲生產而消費及其他物品之離物品會計主任之保管者爲出；買入，生產及其他屬於保管之物爲納。

第二十六條 關於物品之貸付，應依另定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物品會計主任於物品之付出，除依前規定外，皆應取得收據。

第二十八條 亡失，不居或破損而難以修理之物品，物品會計主任應報告於會長（組合長），受其指揮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物品會計主任，得隨時爲交付物品之檢查。

第三十條 會長（組合長）於每年度末或物品會計主任之交替與死亡時，應命檢查員檢查現存品及出納。

第三十一條 物品會計主任或受物品之交付者，因故意怠慢使物品亡失損毀時，會長（組合長）得命其賠償。

第五章 財產

第三十二條 財產由會長（組合長）管理之。

第三十三條 於基本財產，不得爲本會（本組合）目的以外之處分，或供擔保，
第三十四條 基本財產，非得臺灣總督之認可，不得處分或用作擔保。但於經費資金不足之場合，會長得諮詢於評議員，作一時之流用。

第三十五條 不得以屬於基本財產之國債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爲貸款行爲。
現金應息存於確實之銀行；關於貸款應依另定之規定。

關於前二項之證券及現品保管責任，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屬於基本財產之不動產，除使用中者外，應行行購種或貸予，但有特別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特於收受捐贈之物件，應編入於基本財產，但捐贈者指定其使用目的時，
不在此限。

第六章 雜則

第三十八條 依契約及其他事由之現金或擔保品，由會長（組合長）保管之。關於其保管責任，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本組合）規約所定之帳簿，應任使各指定主任者整理之。

第四十條 會長（組合長）應每年臨機命檢查員檢查前條之帳簿。

第四十一條 關於收入支出及物品出納之憑證書，應每月編纂之，表記其科目金額。

於台灣施行農業倉庫法之件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敕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注意 全文輯第一輯第二章

朕裁可關於賓屋取締法外（十六）件施行之件，茲使公布之。
第一條 左列之法律，於台灣施行之。

農業倉庫法

第二條 前條之法律中，有「敕令」者為台灣總督府令，有「國稅徵收法」者為台灣國稅徵收規則，有「土地收用法」者為台灣土地收用規則。

第三條 大正十二年敕令第四百七號第一條乃至第四條之規定，於第一條之法律之施行時用之。

附則

本令自大正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農業倉庫業法
大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律第五十五號

改正 大正十五年法律第三二號昭和九年第一號

廢除可經帝國議會協贊之農業倉庫法，茲特公布之

農業倉庫業法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為農業倉庫業者，指該當於左列各項之一者而言：

一、農業經營者，於所有其生產之穀物，嗣及其他以敕令指定之物品之場合；
二、於土地有權利者，於所有收取作為佃租之穀物及其他以敕令指定之物品之場合；
三、本產生者，於所有生產之木炭之場合，其本人依本

法爲其保管之農業倉庫者。

農業販賣組合或販賣組合聯合會，爲其將賣却之穀依本法保管於倉庫者。

對於前節所規定之寄託物，雖所有權有移轉時，農業倉庫業者，在以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內爲限，得保管之。

第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依前二節所規定之保管，在滅故障之場合，依業務規

程所定，得爲依前二項所規定之物品之保管。

農業倉庫業者，依業務規程之所定，前條之事業外，得爲左列之事業：

一、爲受寄物之調製、改装或包裝；

二、爲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之經手；

三、以自己作成之農業倉庫證券作擔保而行貸款；

五、寄託受寄物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場合，以其物品之聯合農業倉庫證

券作擔保而行貸款；

六、由以由其他農業倉庫業者作擔保，而以受取之農業倉庫證券作擔保而

第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不得以營利爲其事業目的。

第四條

非產業組合，農會，以達農業為目的之公益法人及市町村或可準此者，不得為第一條第一節第一項之農業倉庫業者。

第五條

農業倉庫業之產業組合或產業組合聯合會，於產業組合法所規定者外，不得以命令指定之產業組合聯合會，不為第二條第三節第二項之農業倉庫業者。

以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之事業為目的。

前項之產業組合或產業組合聯合會，為組合員與所屬組合或所屬聯合會營前項之事業外，得附隨為非組合員與所屬組合或所屬聯合會營之；但第二條第四項乃至第六項之事業，不在此列。

農業倉庫業者之農會或公益法人，不得營第二條第四項乃至第六項之事業

第六條

欲為農業倉庫業者，應呈具業務規程，受行政官廳之認可。

第七條

農業倉庫業者，依業務規程之所定，得將種類及品位同一之寄託物混合保管之。

第七條之二

農業倉庫業者，因寄託者之請求，應給予寄託物之存倉證券。

商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二第二節及三百八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準用之。

於前項之存倉證券。

第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於所出之存倉證券，須記載「農業倉庫證券」之字樣。

第九條

不得於非農業倉庫業者所作成之存貨證券（紙文為預證券專十尋者註）及

抵押證券，存倉證券，不得用「農業倉庫證券」之字樣。

第十條

於混善保管之場合，農業倉庫業者於農業倉庫證券須加記載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為六個月，自寄託之日起算。

為對於第一條第一節所規定之寄託物，得改訂其保管期，但其改訂不得超

過六個月。

則，於第一條第三節所規定之寄託物，依本條第十一節及第十二節所規定之保

管，如在無故障之場合，得改訂其保管期，其改訂期間與前項相等同。

第十一條

商法第三編第五章乃至第七章，第三百七十五條乃至三百七十八條及三百八十一條乃至三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之場合外，其適用之於

農業倉庫業者。

第十二條

商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受寄物之調製、散裝或荷造，準用之於

第十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欲變更業務規程時，應得行政機關之認可。

第十四條 於農業倉庫業者，不課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

第十四條之二 於農業倉庫業者取得關於農業倉庫或其敷地之權利，不課地方稅。
第十五條 行政官處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農業倉庫業者接受其所指定之穀物或
藥之寄託，為受寄物之檢查及其他之行為。

第十六條 行政官處對於農業倉庫業者，得為使作關於事業之報告，檢查其帳簿書類
或業務執行或財產狀況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七條 行政官處，依農業倉庫業者之業務執行或財產狀況認為其事業之繼續困難
時，於農業倉庫業者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業務規程時，或認為其有為損害
公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得命其停止事業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八條 為農業倉庫業者法人之理事或總經理，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為之命令或
處分時，處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罰金。

第十九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零六條乃至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前項
之過罰金。

第二節 於本法所稱為「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指農業倉庫業者依第一條第一節及
第二節之規定將所受寄託之物品依本法保管於倉庫者而言。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得保管其他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前節之規定所受

寄託之物，或販賣組合或販賣組合聯合會賣却之穀物、油類及其他該款金箱、定之物品。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於依前二節所規定之保管，在無故障之場合，依業務規程所定，得保管農業倉庫業者依第一條第三節之規程所接受者託之物品，販賣組合或販賣組合聯合會賣却之物品，或以命令指定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賣却或介紹賣却之物品；對於其他之聯合農業倉庫者依本節規定所受寄託之物品亦同。

依前節之規定，得為以命令指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保管物品之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以命令指認之。

第二十條

非產業組合聯合會，不得為聯合農業倉庫業者。

第二十一條

為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產業組合聯合會，於產業組合法所規定者外，得以第二條（準用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之規定）及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事業為

目的。

前節之產業組合聯合會，為所屬組合或所屬聯合會而營前節之事業外，不得隨附為非所屬之組合或聯合會，或以命令指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營之。但對於第二條第四項乃至第六項（準用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之規定）

之事業不在此範圍。

第二十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於寄託者或農業倉庫證券之所持人及有受寄物之質權者之場合，得其質權者之承諾，將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時，因其寄託所生之農業倉庫業者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當初之寄託者或農業倉庫證券所持人，當初之寄託，此後即失去其効力。

第二十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在欲將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場合，有其受寄物之農業倉庫證券時，得於此後禁止其證券之背書。

農業倉庫業者，如不禁止前項證券之背書，不得寄託受寄物於聯合農業倉庫者。

第二十四條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於農業倉庫業者未說明其受寄物無農業倉庫證券之意思之證明書，或不依前二項之規定引換禁止背書之證券時，不得蒙受其受寄物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

第二十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在聯合農業倉庫業者將其受寄物寄託於其他聯合農業倉庫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乃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節及第十一條乃至第十

八條之規定，準用之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但第二條第六項所指之農業

倉庫業者，爲農業倉庫業者或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所指之倉庫證券，爲農業倉庫證券或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第八條中所指之農業倉庫證券爲聯合農業倉庫證券。

三、第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準用之於第十九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寄託物。

二、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第十九條第二節或第二節所規定之寄託物；同條第三節之規定，準用之於第十九條第三節所規定之寄託物。但聯合農業倉庫業者對於依第十九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接受寄託之第一條第二節之物品，不在此限。

附則

一、本法施行之日期，以敕令定之（以大正六年八月敕令第百十號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則（大正十五年法律第三十二號）

一、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命令定之（以大正十五年七月敕令第二百五十七號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時，對於農業倉庫業者依從前之第一條第三節之規定所保管之物品，仍依從前之例。

本法施行之時，對於現存之（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仍依從前之例。

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大正五十二年一月一日
臺灣總督府令第二號）

改正 昭和八年府令第一四五號

第一 條 於農業倉庫業之認可申請書，業務規程之外，應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

一、申請之理由；

二、於倉庫所辦理物品之種類及其分別數量之預定；

三、倉庫之所佔地；

四、倉庫之棟數，建築面積，主要之構造或工事，收容力及關於倉庫經營

所必需場地之面積；

五、倉庫及場地是否為申請者之所有，及對於非自己所有者，關於其使用權利之事項；

本項倉庫是否為已設者；對於新建或建築修繕者，其竣工之預定期限；對於

已設者之建築時數。

七、關於設備於倉庫之機械及其他附屬之設備事項；

八、關於營業款事業之場合，貸放金額額及其籌措方法；

九、開辦費及半個年之收支概算；

十、在申請者為法人，須有開始農業倉庫業之決定者，證明其決定之書面

十一、在農會及市街庄，其財產目錄及預算；

十二、在產業組合，其定款，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證明說文許之可書

面；

十三、在以農業之發達為目的之公益法人，其規定條款或捐贈行為，財產
目錄，預算及證明許可設立之書面。

二、於業務規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事業之種類及為依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三節所規定之保管者，其理

由；

二、管保管之物品之名稱；

日本統治下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二八

第二編

三 對於依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三節之規定所當保管之物品定有順位時，其順位；及依同條第一節與第二節所規定之保管上有必要時，得隨時接納依同條第三節所規定之保管物之出庫及其順位；

四 農業保管之方法，在為保管上特殊之作者，其作業；

五 調整保管費之規定；

六 關於保管期間之規定；

七 在為調製改裝或打包者，關於手續費及副產物之規定；

八 在為以受寄物寄託於其他農業倉庫業者或倉庫營業者，其理由及可否；

九 託之農業倉庫或倉庫營業者之名稱；

十 關於受寄物入庫及出庫之規定；

十一 關於發給證明券之規定；

十二 一項有關於保險之規定者，調此之規定；

十三 一項為受寄物之檢查者，調此之規定；

十四 在為依農業倉庫業法第二條之規定之事業者，調此之規定；

十五 在為依農業倉庫業法第二條之規定之事業者，調此之規定；

第六條 關於剩餘金及損失金之規定。

第三條 在營混合保管者

前條之事項外，應規定左列之事項：

一、混合保管之範圍

二、關於返還受寄物之規定

第四條 非農業倉庫者，於其名稱中，不得用「農業倉庫」字樣。

第五條 農業倉庫業者，對於依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三節之規定所保管之物品，應備附與依同條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所保管之物品相區別整理之帳簿。

第六條 農業倉庫業者欲變更倉庫之所在地，棟數，建築面積，收容力，機械能力及裝置時，應得台灣總督之認可。

第七條 農業倉庫業者，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向知事或廳長提出上年度之收支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第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已設立關於事業施行之規定時，應立即報告於知事或廳長。

第九條 農業倉庫業者在已廢止或休止其事業時，應立即呈具理由，報告行政官廳

，廢止時報告於台灣總督，休止時報告知事或廳長。

第十條 農業倉庫業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行政官廳為台灣總督；同法第十五條之

權或官廳爲台灣總督及知事或廳長。

同法第七十七條之行政官廳，於倉庫業認可之取消爲台灣總督；於事業之停止爲台灣總督及知事或廳長。

同法第六十六條之行政官廳，於農業爲農業倉庫業者之場合爲台灣總督及知事或廳長。於產業組合，以農業之發達爲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市街店爲農業倉庫業者之場合，爲台灣總督及知事廳長及郡守。

命令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正十二年府令第二十一號農業倉庫法令施行規則廢止之
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

第四 農業倉庫業辦理規程

台灣總督府訓令第一號

第一條 受理農業倉庫業認可申請書，農業倉庫補助申請書，依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變更認可申請書或事業廢止報告書時，應陳具意見轉呈。
第二條 依農業倉庫業法第一百五之規定，簽出命令或爲處分時，或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命令停止事業時，應立即報告其事由。

第三條 受理收支計算書，事業報告書或關於事業施行之規程時，應轉呈各項之證

有事業休止之呈報時，應詳細查具其事由等報。監理會領出新權
業四條：於變更業務規程認可申請書，應添附新舊條文及其理由書，陳具意見轉呈。

第五條 知事或廳長，應每年在十次以上傳諭下之職員視察農業倉庫之事務及會計狀況，報告其結果。

第六條 在左列場合，應立即報告：

一、事業已開始時。

二、因災害或盜賊等，於倉庫保管物有重大的損害時。

三、農業倉庫業者，關於農業倉庫事業為訴訟當事者時，及訴訟事實確定時。

大正十一年訓令五百五十二號廢止之

關於依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一節第二項所規定之指定物品之件

大正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敕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朕裁可關於依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一節第一項所規定之物品指定之件，茲便公布

之。所指定之物品如左：

沖繩島及鹿兒島所生產之黑糖及白下糖

本令自大正十五年法律第三十二號施行之日施行（自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台灣獎勵穀規則
台灣總督府令第百三十二號

第一條 台灣總督，爲調節米穀登場期之台灣米向內地移出數量，認有獎勵穀貯藏之必要時，依本令，於預算範圍內撥發獎助金。

對於前節獎勵穀貯藏之時期，米穀之種類，補助金額等，皆以告示行之。

第二條 補助金，在對於農會，產業組合及其他米穀倉庫經營者或受第四條之承認之穀貯藏寄託者交付獎勵金之場合撥發之。

米穀倉庫經營者貯藏自己所有穀之場合，亦同於前節。
前條第一節之獎勵額，不得低於補助金額。

第四條 欲受補助金之撥發，爲受託穀貯藏之米穀倉庫經營者，應向台灣提出添附左列書類之申請書：

一 事業計劃：

二 關於交付獎勵金之規定或記載條件之書類。

前項之書類外，台灣總督得命提出認所必要之書類。

第五條 受前條之承認之米穀倉庫經營者（以下簡稱爲倉庫經營者），欲變更記載於前條第一節各項書類之事項時，應受台灣總督之承認。

第六條 倉庫經營者欲請求撥發補助金時，應向台灣總督提出申請書添附精算書及關於獎勵金交付之調查書。

第七條 庫庫經營者已受補助金之撥發時，應當即向台灣總督提出事業成績書。

第八條 於倉庫經營者有該當於左列各項之一之場合，台灣總督得取消第四條之承或命繳還已撥發之補助金全部或一部：

- 一 違反本令之規定時；
- 二 違反事業承認或補助金之條件時；
- 三 認爲事業施行之方法不適當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茶業 糖業

台灣茶葉取緝規則

大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百七十三號

台灣茶葉取緝規則訂定如左

台灣茶葉取緝規則

第二條

- 凡以製造或賣買茶葉為業者，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用粘質物製造或混入他種茶者。
 - 二、故意以有色物着色或混入他種茶者。
 - 三、已微變腐敗或混入他種茶者。
 - 四、日乾茶或混入於他種茶者。
 - 五、混入土砂及其他不純物質。

第二條 以徵變腐敗之茶製造茶葉或供其他原料而經台灣總督特許者則不適於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如茶業者爲無能力之人或爲法團則依本令規定對於茶業者之罰則得適用于其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代表者

凡茶業者如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雇工及其他從業人於其業務有違反本令之規定時雖非出于茶業者自己之指揮不得免於處罰。

則本法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台灣茶檢查規則

大正十二年六月三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五十號

改正、昭和九年府令第四四號

台灣茶檢查規則訂定如左

一條 本令所稱之茶指在台灣製造之烏龍茶包種茶及紅茶而言茶業者指以營利爲目的從事茶之製造賣賣輸出或移出業務而言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第二條 茶業者在再製成箱包裝時須分別左列各項記載申請 檢查員檢查但以零售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種別

二、箱數

三、斤量

四、價格

五、住所姓名及商號

六、申請年月日

第三條 前條檢查之申請者或其代理人執行檢查時應服從檢查員之指揮
再製茶檢查時須依照台灣總督府所定左列各項以鑑別良否而定合格與不合格

一、品質

二、包裝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則為不合格

一、包裝不完全者

二、品質較標準茶粗惡者

三、烏龍茶及包種茶以直徑〇、三八耗之銅絲所製一經六孔之篩紅茶以直徑〇、三五耗之銅絲所製一經十孔之篩篩出之茶末各含有百分之三者不合格者不得輸出或移出但因特別事由而得台灣總督之許可時則不在此限

如認為調製不完全時得受重行配合之

第六條 對於檢查之決定不得提出不服

第七條 檢查合格者在包裝面加蓋下式第一號印模之合格證印不合格者加蓋下式第二號印模之不合格證印但因特別事由在台灣總督認為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格證印之印色烏龍茶爲紫色包種茶爲紅色紅茶爲青色不合格證印則爲黑色

第九條 檢查員對於優良茶申請別定標準時在包裝面加蓋下式第四號印模之證印

第十條 不得以類似檢查證印及優良茶證明證印之商標及其記號表示於受檢查之包裝面

第十一條 受檢查完畢之茶在改裝時應向檢查員申請

第十二條 檢查證印或優良茶證明印之影迹不明瞭時得請檢查員重行加蓋

第十三條

檢查員雖經檢查完畢之茶而認為有再檢查之必要時得再行檢查之

在再檢查時須先將前檢查證印上加蓋下式第三號印模之銷印更行第七條之手續

第十四條

在前列各條之規定外檢查員為取樣粗製茶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五條

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之命令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檢查者

四、故意於受檢查時施行不正當之行為以陷檢查員於錯誤者

五、於檢查完畢之茶加以不正當之行為者

第十六條

依本令規定對於茶業者之罰則如茶業者為無能力之人或法人時則適用於其

法人代理人或法人之代表人

凡茶業者如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雇工及其他從業人於其業務違反本令之
定規茶者雖非出於茶業者自己之指揮不得免於處罰

則 本令自大正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之

附 印模圖樣從略。（合格證印，不合格證印；鉛印，優良茶證明證印）

按照台灣茶檢驗規則品質及包裝之標準

大正十二年六月三日

台灣總督府告示第八八號

改正 昭和九年告示第八四號

依照台灣茶檢查規則品質及包裝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台灣茶檢查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品質包裝依據左列各項鑑別其良否

品質

茶末

茶朴

乾燥

夾雜物

着色

其他

包裝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茶箱

鉛罐

外裝

重量

二、同規則第五條第一號「包裝不完全者」有如左列

一、箱之材料不良

二、箱內鉛皮每一平方呎之重量於烏龍茶及紅茶在一溫司四分之三以下包種茶在二溫司以下或鉛皮有孔者

三、外裝粗雜者

台灣糖業獎勵規則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律令第五號

經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之台灣糖業獎勵規則茲得勅裁公佈之

台灣糖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從事於甘蔗之耕作或砂糖之製造者經台灣總督府認爲適當給予下列各項費用之獎勵金

一、甘蔗苗費或肥料費

二、開墾費

三、灌溉費或排水費

四、製糖機械器具費。

在台灣總督府認爲必要時得給予或借予實物以代獎金

第二條 以台灣總督所定原料之數量從事砂糖製造者得給予補助金

第三條 為栽種甘蔗而開墾官有地者免費借予所墾之地俟全部成功後免費給予業主

權

第四條 據前條規定給予業主權或根據第一條給予開墾費者未經台灣總督之許可不得廢止在其開墾地上之甘蔗耕作

第五條 為甘蔗耕作施行灌溉或排水工程所用之土地如爲官有地時免費借予開業者

第六條 依據本規則所給予之現金及給予或借予之實物不得爲其他目的消費或使用

之

第七條 受蔗園之灌溉或排水獎勵金與受實物之給予或貸予者非經台灣總督之許可

不得在蔗園內栽種他物或灌漑蔗園以外之土地

第八條 受製糖機械器具費或實物之給予或借予者並依據第二條接受補助金者非經

台灣總督許可不得停業或休業在製糖季節一期間以上

第九條 第四條乃至第八條之規定適用於其繼承人

第十條 依據本規則所給之現金或實物不得為第三者之權利作為扣押之目的物

第十一條 台灣總督依據本規則對予扣受獎勵金補助金與受實物之給予或借予者得為

糖業上之必要事項發布命令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乃至第八條或基於此規則所發之命令者台灣總督

得停止或追還其獎勵金補助金及追還實物與土地

第十三條 依據本規則及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而受處分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以外之必要規定由台灣總督規定

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四十三號

改正一明治三十六年府令第七十四號第七十九號三十八年第七十三號四十五年

第六十七號大正八年第三十三號

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施行細則訂定如左

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一條受領獎金者須照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書式繕具申請書及附件送呈所轄之官廳

第二條 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受領借予官有地者須照第五號或第六號書式繕具申請書及附件送呈所轄之地方廳

第三條 地方廳於受理前條之申請書時應即飭其所轄當地官廳施行地名之異同官民有地之境界公害之有無等之調查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願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二條受領補助金者須繕具如第四書式之申請書送呈所轄之官廳

第五條之二 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受領借予官有地者在初步成功後希望領得業

主權時須繕具第七號之申請書呈送所轄地方廳

地方廳受理前項之申請願書時為查明事實上之意見即轉送至該地官廳

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對於左列之各種獎勵金經當地官廳認爲適當指定限於何種者得發給之

一、栽種改良種菴之甘蔗種苗費及肥料費

二、開墾在五甲以上者之開墾費。

三、經當地官廳特予指定之工程設備需費在千元以上者之灌溉費及排水費

四、裝置當地官廳所指定之製糖機械器具者之製糖機械及器具費。

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左列之各項補助金經當地官廳認爲適當並指定限於何種者得發給之。

一、一日（十二時間）消費原料在一萬二千貫以上從事粗製糖業機械之裝置者。

二、一日（十二時間）消費粗糖原料在二千四百貫以上從事精製糖業機械裝置者。

第八條 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借予之土地其面積不得超過五十甲但視其土地之狀況或事業之方法而予以超過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照前條所借土地之成功期限標準如左但有同條下半段之情形者另行指定其相當年限。

一、十甲以內

二箇年

二、二十甲以內

三箇年

三、五十甲以內

五箇年

第十一條

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所受借予之官有地其未全部成功者不得以同一目的受領其他土地之借予但認為有相當成功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蔗園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其業主權或物件非經台灣總督許可不得出賣移讓出借抵押或租入。

一、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所給予之蔗園接受獎勵費所開墾之蔗園接受獎勵金或實物之給予借予以施行灌溉排水工事之蔗園。

二、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給予之機械器具或以獎勵金購入之機械器具。

三、獎置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所給予或借予之機械器具之製糖場及其附屬建築物。

第十二條

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受領貸予之官有地者在三個月內而事業尚未着手或不能如其事業預定期限成功時得追還其未成功地或其所借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四六

據之全部。

第十三條 依照前條追還貸予之土地或為自己便利而歸還貸予之土地時其存有在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物件所有者應於官廳所指定日期內撤去之若不撤去時該官廳得以所有者之費用執行之。

則 在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施行前依據台灣森林原野預約出賣規則受領官有地之預約出賣許可者得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申請變更之。

第一號書式

請求發給甘蔗苗費（肥料費）（甘蔗費及肥料費）書

蔗園位置

蔗園種植面積（須分新植及分株區）

遵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在左列蔗園中耕作請求發給甘蔗苗費（肥料費）（

甘蔗苗費及肥料費）

年 月 日

住 所

自 作 農 姓 名 印

第二號式樣

申請給予開墾費

開墾地位置

開墾地面積

開墾地種目

開墾地業主

遵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擬將右列場所開墾為蔗園請求發給獎勵金並附送計劃書（土地如為租佃者應抄附契約之副本）及開墾地所測之略圖

住 所

姓 名

台灣總督

計劃書

一、起業方法（整地及灌溉排水方法）

二、開墾費（在總預算外須開列以分為單位之開墾費用詳細預算）

三、合作者姓名及各出之資金額（指有合作者而言）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四、預定每年成功地點及面積
五、成功期限

如右列各項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請求給予灌溉費（排水費）

必須施行工程蔗園（土地）之位置

必須施行工程蔗園（土地）之面積

必須施行工程蔗園（土地）之業主

遵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在右列之蔗園（為右列蔗園開墾土地）擬施行灌溉
(排水)工程請求給予獎勵金並另附計劃書(施行工程地業主及與水利關係者之間所簽結契約副本)(工程施工地貸金指令抄本)及測繪之略圖

名 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印

台灣總督

計劃書

- 一、工程施行方法（需用機械器具裝置者須記載其種類名稱價格等）
- 二、工程費預算
- 三、成功期限

四、合作者姓名及各自之資金額

五、成功後之管理方法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如右各項

住所

年 月 日

姓 名印

第四號書式

請求給予製糖機械器具費

製糖場之位置

製糖場所有者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日本統治下之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五〇

遵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擬在右記工場中從事製糖業請求給予獎勵金另附計
劃書及工場平面圖（如第一號圖樣）

住 所

年 月 日

姓 名印

台灣總督

計劃書

一、製糖場之組織

二、合作者間之損益計算方法（指有合作者而言）

三、製糖場附屬建築物之構造及所佔面積

四、製糖器械之種類名稱及價格

五、製糖之種類

六、在一期間製糖原料消費額及製糖額

七、製糖原料收得方法（買入者須說明每千斤之價格）

如右各項

住 所

第五號書式

年 月 日

姓名印

請求貸予官有地開設蔗園

請求地之位置

請求地之種目

請求地之面積

遵照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擬在右記地點開墾蔗園請求免費貸予另附計畫書及
身份證明書並請求地實測圖（第二號圖樣）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印

台灣總督

計劃書

一、開業方法（整地灌溉排水方法此外所用機械器具等須詳細說明之）

二、開墾費

三、合作者之姓名及各自出資金額

日本統治下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 四、預定每年成功區域及面積
- 五、成功期限
- 六、佃農設定之有無及其方法
- 七、營造物及其建設費用
- 八、收支預算（在十甲以下者不必填本項）
如右各項

住 所

年 月 日

姓 名印

第六號書式

請求在官有地面施行灌溉工程（排水工程）

請求地之位置

請求地之種目

請求地之面積

遵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擬在蔗園施行灌溉工程請求貸予右記之土地並另給
計劃書及請求地實測圖（第三號示例）

年 月 日

姓 名印

台灣總督

計劃書

一、需要灌溉或排水蔗園之位置及面積

二、同上蔗園之業主

(其他事項照第三號書式之設計書添入之)

第七號書式

申請給予業主權

請求地之位置

請求地之種類

請求地之面積

依照糖業獎勵規則在何年何月何日受領貸予之官有地以開設蔗園今已全部
成功擬請求免費給予業主權

住 所

年 月 日

姓 名印

台灣總督

第一號至第三號圖樣從略

製糖場取湯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七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三十八號

改正 明治三十八年府令第八十二號三十九年第十八號四十四年第十七十三
號大正十一年四十八號第一百五十五號

製糖場取湯規則訂定如左

製糖場取湯規則

第一條 全部或一部應用新式機械設立之製糖場者應依據本規則受台灣總督之許可

設立後工場之設計變更時亦同但本機械配置變更及不致影響製品或製造能力之機械器具增減不在此限

施行前項後半段之變更或增減時均當報告台灣總督

受許可設立第一項之製糖場或有變更行爲時台灣總督得隨時命令取消或變更

第二條 受前條之許可者須依照第一號或第二號書式繪具申請書及其附屬書類呈送所管地方廳

地方廳於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須簽註意見送呈台灣總督

第三條 台灣總督許可製糖場之設立或變更時應限定其原料採取區域

在原料採取區域內受台灣總督之許可始得設立依照原來構造之糖場

原料採取區域內之蔗園受知事或廳長之許可始得在區域內搬出或供砂糖以外之製造原料

短事或廳長作依照前項所規定之許可時應詳細報告台灣總督

第四條 依照前條第一項限定原料採取區域或變更其區域時應於台灣總督府府報公佈之

第五條 有違背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日本統治下之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五六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已設製糖場之合於第一條情形者應在本令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令之規定取得許可

第二種審式

申請許可設立製糖場

一、製糖場位置

二、開業者姓名

右列製糖場全部（或某部）擬依照新式機械設立請予許可並另附設計書
工場平面圖及原料採收區域概況圖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印

台灣總督

計劃書

一、製糖場組織

二、製糖場附屬建築物之構造及建築面積

三、製糖機械種類及製糖能力及其價格

四、在一期間原料消費量及製糖額

五、製糖之種類

六、原料收購方法

七、原料採取區域

八、資本金額

九、收支預算

如右各項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二章式

申請許可變更事業

一、製糖場之位置

二、設立許可年月日

三、變更之程度

四、當增減機械之種類名稱能力

五、因增減所需之金額

右列變更事件諸予許可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印

台灣總督

甘蔗中間苗圃設置規則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五十八號

甘蔗中間苗圃設置規則訂定如左

甘蔗中間苗圃設置規則

-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甘蔗中間苗圃指以更新蔗苗為目的栽培繁殖台灣總督府所需要分發用蔗苗之苗圃而言。
- 第二條 作為甘蔗中間苗圃之土地須前植非甘蔗無病蟲傳染之處且適於甘之栽種者。

第三條 甘蔗中間苗圃之面積以能三年內足以供給其原鄉採取區域更新蔗苗之需
量為標準

第四條 欲設置甘蔗中間苗圃者須備具下列第一號式之申請書取得知事或廳長之許
可

前項之申請書內須另附第二號式之甘蔗中間苗圃地預選書第三號式之甘蔗
中間苗圃設計書及原料採取區域內蔗苗更新計劃書

第五條

甘蔗中間苗圃之設置者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製糖業者

二、具有甘蔗耕作之經驗且認為適當者

第六條 得甘蔗中間苗圃設置許可者須指定其担任苗圃之技術人員呈報知事或廳長
其在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得甘蔗中間苗圃設置許可者不得委托他人經營

第八條 台灣總督府對於受甘蔗中間苗圃設置之許可者免徵給予蔗苗

受前項給予之甘蔗者須提出如下列第四式之請求書

第九條 得甘蔗中間苗圃設置之許可者其生產之蔗苗須免費供給其指定原料採取區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六〇

域內之甘蔗耕作者

第十條 甘蔗中間苗圃設置之許可者其關於耕作方法及生產蔗苗之蕃殖普及等不得

拒絕知事或廳長之指導監督

第十一條 得甘蔗中間苗圃設置之許可者有左列之一時知事或廳長得取消其甘蔗中間

苗圃設置之許可

一、經營不適當時

二、甘蔗中間苗圃無存在之價值時

三、違反第七條或前條之規定時

第十二條 得甘蔗中間苗圃設置之許可者有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或取消其許可時台灣總

督得追繳相當於所發給蔗苗價額全部或一部之賠償費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式

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圃設置許可申請書

面積

遵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及甘蔗中間苗圃設置規則擬經營甘蔗中間苗圃並另
附預選書及計畫書及區域內蔗苗更新計劃書請予許可

年
月
日

住 所

知事或廳長

第二式

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圃地預選書

備考：栽培面積應除去道路水溝及其他不栽種之土地面積而記入實際栽培面積。

第三式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下

卷

日本經營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卷二

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圃設計書

一、栽培甘蔗之品種

二、預期栽培面積及株數

三、預期栽培面積（應依甘蔗之品種表示其面積株數單位面積內之株數）

四、預期生產株數（按甘蔗品種分列）

五、預期蔗苗採取時期（按甘蔗品種分列）

六、肥料

合 計	肥 類 料	百 分 率		單 位 面 積	全 上 成 分 量	單 價	價 格	摘 要
		氮	磷					

備考：

1. 配合肥料應將配合材料之名稱及其成分之百分率記入於備考欄

主田地之堆肥綠肥等之價格應照時價記入

七、蔗苗之消毒方法及藥劑名稱

八、耕作方法

備考

1. 地附區劃圖（表示地號或區號和積道路水溝位置及其周圍之平面圖）縮尺三千六百分之一
2. 整地之方法及其時期
3. 耘培之方法及畦幅株間之距離
4. 施肥之方法時間回數及每次之施肥量與肥料名稱
5. 除草中耕之次數及其時期
6. 病蟲害驅除預防之方法及其設備
7. 灌溉排水之方法及其設備

九、管理之方法二〇甘苗之採取及分發方法

第四式

品種名	本數	請發數量	甘蔗中間苗圃種植面積

合計

右列某年期於甘蔗中間苗需用之右列之蔗苗擬請准予免費發給

關於甘蔗中間苗圃經營狀況報告之件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六十七號

關於甘蔗中間苗圃經營狀況報告之件，訂定如左。

第一條 關於甘蔗中間苗圃之指導監督及其所產甘苗之繁殖普及，應依附式將其狀況報告於台灣總督。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隨時報告台灣

- 一、取消設置甘蔗中間苗圃之許可時；
- 二、受設置甘蔗中間苗圃之認可者有違反甘蔗中間苗圃設置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本表列入六十五頁

備考

年 月 日

知事（廳長）印

台灣總督鈞鑒

備考：

- 一、表中小計，應就各市街庄或區別分別計列；
- 二、種植着手月日，應填記着手種植之第一日；種植終了月日，應填記種植全部完了之日；
- 三、種植苗數，以與設計書一致為原則；如不一致，應詳記其理由於備考；
- 四、負責人應填記負直接監督責任者之姓名；
- 五、本報告為調查之基本，應詳記每筆之土地種類土號等；
- 六、本報告應在種植終了後十日內填送。

第二表 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圃用蔗苗到着狀況報告

本表列入六十七頁(二)

年 月 日

知事（廳長）（印）

台灣種苗飼養

備考：

- 一、本報告為今後對於蔗苗輸送配給上之重要參考資料，應詳細記述；
- 二、表內小計，應就各蔗苗養成所分別列記；
- 三、蔗苗不良之場合，應記載其原因於摘要欄；
- 四、為蔗苗不良，經特予隨時增給時，應加於配給株數，詳記其內容於摘要欄；
- 五、本報告應與種植報告同時為之。

第三表 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圃甘蔗生育狀況報告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七〇

備考

報告如右

年 月 曰

知事（廳長） 印

台灣總督鉤鑒

備考

- 一、表中小計，應就各市街庄或區別，分別計列；
- 二、本報告於六月應記草高，於十月應記莖高；
- 三、本報告為六月末及十月末之現在狀況，應於翌月十日前為之；
- 四、本調查為期全島統一，應在其月之二十五日至末日止調查；
- 五、本調查於株，應預就每品種每市街庄或區，選定適當之株數，始終依之調查。

第四表・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圃病蟲被害報告

本表列入七十一頁(四)

備考

報告如右

年 月 日

知事（廳長）（印）

台灣總督鉤鑒

備考：

- 一、突發被害時或被害劇甚時，應以電報報告其程度，更依本表詳報；
- 二、於本報告，僅記載被害苗圃，其被害成數，應記各品種別對於種植面積及總面積之成數；
- 三、於表內之小計，應按品種分別列記。

第五表 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圃風水被害報告

本表列入七十三頁(五)

公司工場名	位苗 置圃
區地號或 品甘種蕉	面種 植種
月種 日植	株成 數活
水風害或 面流	數活 積失
面埋 積沒	面流 積失
面浸 積水	面埋 積沒
損蕉成數折	面浸 積水
伏蕉成數倒	損蕉成數折
成被 數害	伏蕉成數倒

備考

報告如右

年 月 日

台灣總督銅鑄

知事（廳長）

印

備考：

- 一、被害則被時，應以電報報告其程度，再依本表調查詳報；
- 二、小計，應按品種分別列記。

第六表 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園蔗苗生產成績報告

表本列入七十五頁(六)

報告如右

年 月 日 知事

(處長)

印

台灣總督鈞鑒

備考：

- 一、蔗苗生產本數不達預定數量時，應記其詳細於摘要欄；
- 二、小計，在分設苗圃之場合，應就其苗圃別記入；
- 三、本表應於採苗後十日內報告。

第七表 某年期甘蔗中間苗圃生產蔗苗第某次蔗園種植報告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漁業法規摘要

下

備考

報告如右

年 月 日

知事（處長）印

台灣總督鈞鑒

備考

一、應記蔗苗消毒乙種無於摘要欄

二、表中小計，應按工場別列記

三、應記入蔗苗更新計劃之概要於備考；若不達預定計劃時，應記其詳細

四、本表應於種植終了起算一年內報告。

第四章 塩田

台灣鹽田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律令第十四號

經台灣總督府評議會決議之台灣鹽田規則得敕裁茲發布之

台灣鹽田規則

- 第一條 徒開設鹽田者，應先向政府申請，得有許可。
- 第二條 非帝國臣民，不得開設鹽田。
- 第三條 欲開設鹽田之官地，不付競爭，免費貸予，全部成功後，免費給與業主權。
第四條 已使開設鹽田之土地，從事業成功之程度，隨時檢點其成否。不如預定成功時，對未成功地或其全部取消許可；若其土地已依第三條之規定貸予時，不得使返還未成功地或貸予地之全部。
依前節規定使返還貸予地，對於其成功地所費之費用，不予賠償。

第六條

受第一條之許可，在六個月以內不着手事業時，除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外，取消其許可；為官地者，仍使返還其土地。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使返還或為自己之便利而返還貸予地之場合，在其土地存有建築物及其他物件時，應於政府所指定之期日內除去之；若過期不除去時，其物件即充公歸為國有。

第八條

已依第三條獲得貸予者，在其尚未全部成功之前，不得再受其他土地之貸予。但有相當資力而被認為能成功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向在官地開設之鹽田之業主權，給予其開設者或其繼承人。

第十條

未得第一條之許可而於官地開設鹽田時，處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於民地開設時，沒有其業主權。

附則

第十二條

於本規則施行以前已貸予之土地，仍適用本規則。但第六條之期間，自本規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上必要之規程及施行之期日，由台灣總督定之。（以明治三十

（二年六月府令第五十二號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台灣鹽田規則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四十號

改正 明治四十一年府令第六六號

第一條

欲開設鹽田者，應添附起業之方法及明記四圍境界之實測圖，依第一號書式，經由地方廳，受台灣總督之許可。

第二條

台灣鹽田第四條之貸予面積，一人以百甲以內為度。其成功期限如左，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在期限內成功時，得許可延期。

二十甲以下

一年以內

五十甲以下

二年以內

百甲以下

三年以內

依台灣鹽田規則第八條，但書之規定，貸予前節制限以外之土地時，指示其每次之成功期限。

第三條 得開設鹽田之許可後，欲變更預定之起業方法時，應詳記事由，經由地方廳，呈請台灣總督之許可。

第四條 獲得開設鹽田許可，已着手事業時，依第二號書式，已成功時，依第三號書式，皆應在十天內經由廳地方報告台灣總督。但事業亘及數年者，應將上年中之功程限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報告。

第五條 既設及開設中之鹽田已破壞時，應詳細其事由狀況，經由地方廳報告於台灣總督。

第六條 依台灣鹽田規則第三條受官地之貸予者，全部成功之後，欲得業主權之給予時，應依第四號書式附實測圖，經由地方廳，向台灣總督申請之。

第七條 欲將鹽田作製鹽以外之使用時，應經由地方廳，受台灣總督之許可。

第八條 欲移轉鹽田之業主權於他人時，應雙方連署，經由地方廳，受台灣總督之許可。

因相續已取得業主權時，相續人應向台灣總督報告

第九條 地方廳於受理第一條及第三條乃至第八條所列之申請書或報告書時，應加具意見轉呈。

第十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所在不明，指令命令等自發送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尚不能送

達時，其申請作爲無效。

附則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於本規施行前已有成功之報告者，欲受業主權之給予時，應於本規之施行日後三十日內申請。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開設鹽田申請書

申請地之位置　　庭堡（里）街（庄）（社）字

申請地之種類　　民（官）有（原野，海埔或某某）

申請地之面積　　甲分厘毫絲

右列者，遵守台灣鹽田規則，起業方法書如另紙無誤，成功可致，懇（係
官有地者，加「將該地免費貸予」句）給予開設鹽田許可，圖面附呈，謹此申
請。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姓 名印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鹽田開設着手報告

申請地之位置 蘭堡街字

申請地之種類 官（民）有（原野，海埔或某某）

申請地之面積 甲分厘毫絲

右列者，蒙以某年 月 日 第 號許可准予開設，茲經自 年
月 日 著手於事業謹此報告

年 月 日

原 籍

姓 名印

台灣總督鉤鑒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農業法規輯要 下

鹽田成功報告

申請地之位置

廳堡街字

申請地之原種類 官(民)有(原野, 海塘或某某)

申請地之面積

甲分厘毫絲

開設鹽田面積

甲分厘毫絲

內容

蒸發池

甲分厘毫絲

結晶池

同

大小隄防

同

溝渠

同

雜用地

同

上至至上

成功日期

年月日

右列者，依

年月日第號許可，自

年月日

着手，已如前記情形完成。圖面附呈。謹此報告。

原籍

現住所

姓 名印

台灣總督府鑒

第四號書式

業主權給予申請書

申請地之位置 鄉堡街

申請地之原種類 官有（原野，海埔或某某）

開設鹽田面積 甲分厘毫絲。

內 開

蒸發池 甲分厘毫絲

結晶池

同

上

大小隄防

同

上

溝渠

同

上

雜用地

同

上

右列者，係依台灣鹽田規則，蒙於 年 月 日給予鹽田開設許可

者在案。現已全部成功，為此懇免賁給予業主權，圖面附呈。謹此申請。

年 月 日

日本統治下之農業法規輯要

下

八八

原籍
現住所

姓

名印

54
D76407

台灣總督府廳

